

违规经营投资自查工作报告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报告集合(实用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违规经营投资自查工作报告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报告集合篇一

为确保集团公司责任追究工作全面覆盖，根据省政府国资委组织召开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议要求，集团公司组织召开专项会议，传达关于进一步推进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建设的通知精神，研究落实追责工作体系建设相关事宜，并成立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工作办公室，抽调人员组成专门机构，统筹开展相关工作。同时，要求各权属企业及相关单位按照文件精神设置相应机构，设置专责部门和专职人员，确保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具体情况集团公司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全覆盖”的总体目标和“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工作机制要求，对责任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建立完善组织体系和专门制度，制定具体工作内容和任务，确保改革目标任务落地。

（一）组织体系方面。

一是成立责任追究工作领导机构。集团公司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加强工作领导，成立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批准问题线索的处置建议，对重要问题线索进行挂牌督办，统筹

安排部署审议核查及处理实施等工作。

二是成立责任追究职能部门。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作为责任追究归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工作程序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已明确2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承办相关违规追责工作。

三是明确建立协同配合体系。建立内部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移送和办理反馈机制，成立由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综合管理、组织人事、财务、企管、监事会办公室等各部门组成的违规经营核查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核查工作，形成核查工作报告，并提供相关支持保障工作等。

四是建立配套完善的评估体系。为加强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充分发挥自身潜力的基础上，拟与第三方中介机构合作，建立能有效对企业投资风险和资产损失进行科学评估的工作平台。

五是探索设立其他相关机制。在推进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过程中，结合实际尝试建立损失认定、责任认定、离职退休人员违规责任追究处理及容错机制等工作机制。

（二）制度建设方面。

一是制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为加强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规范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行为，实现有章可循，集团公司于12月初制定印发了xxx集团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

二是加强配套制度建设。为健全完善责任追究工作规则，集团公司根据省政府国资委通知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xxx集团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查处工作指引，形成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

三是强化权属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制度建设。集团公司规定权

属企业结合实际合理设置责任追究机构，配备责任追究工作人员。出台专项制度，细化权属企业责任追究范围、资产损失标准、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处理等，将责任追究工作层层压紧压实。

（三）加大追责力度方面。

一是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自查。集团公司下发专门通知，要求各权属企业认真梳理各类投资项目，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向集团公司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工作情况。

二是实行问题线索台账管理。建立xx盐业集团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管理台账，对当前的问题线索统一编号，登记入账，全流程跟踪记录办理情况，办结后予以对账销号。

三是努力做好“后半篇文章”。强化日常警示教育，利用信息平台发布有关违规经营内容，以警促廉、以案促改，让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抓好经营投资风险教育预防。

一是将责任追究嵌入企业内部经营管理，使该工作纳入集团年度考核目标中，同时在起草的相关经营管理制度中加入违规责任追究工作管理要求。

二是在xxx集团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下发到各权属企业之后，第一时间要求各企业深入领会文件精神，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自查，并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整改。

一是权属企业责任追究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有待加强，需尽快结合企业实际制定责任追究相关制度和细则。

二是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参与此项工作人员相关工作经验欠

缺，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是未有效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追责工作提供支撑。目前正在逐步按照省政府国资委工作要求，尽快接入国有资产损失风险动态监测、禁入限制人员信息管理等系统，并探索建立本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有关信息系统。

1. 组织领导方面。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集团公司各权属企业尽快建立相应的领导组织，促进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全面有序开展，做到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全覆盖，确保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上下贯通，有效实施。

2. 制度建设方面。进一步完善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各项规章制度，规范集团公司投资经营活动。同时从制度层面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原则，既要对违规行为严肃追责，又要保护经营管理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为敢担当、敢作为、敢负责的同志营造良好氛围。

3. 工作协调方面。坚持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推动各方监督力量协作，提高监督效能。对于制度执行和工作推进中的有关情况，核查工作组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及时总结反馈，加强交流，取长补短。

4. 建立长效机制。将责任追究情形和多发问题与采购销售、资金管理、投资并购等业务逐一对应，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高预警防范和化解风险能力。突出典型问责，通过严肃查处违规经营投资案件，及时进行通报曝光，充分发挥责任追究的警示和震慑作用。

违规经营投资自查工作报告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报告集合篇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明确要求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严格责任追究。

《实施办法》是国资委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要求，完善国有资产监督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工作的重要举措。各中央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实施办法》，站在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的高度，深刻理解责任追究工作在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方面的作用，将贯彻落实《实施办法》作为推进依法治企的抓手，不断提高经营投资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责任追究工作，将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工作体系作为提升合规经营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抓手来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相应的职能部门或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配强配实工作力量，并做好与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协同配合。要加强对所属企业责任追究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在2020年底前，全面建立企业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工作机制。各中央企业要按照《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本企业责任追究工作相应职能部门或机构的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见附件)报告国资委。

各中央企业要按照《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抓紧制定修改本企业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和配套文件，细化责任追究的范围、依据、损失标准、启动机制、程序、方式和职责，督促指导所属企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不断提高责任追究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保障责任追究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请各中央企业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本企业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报送国资委备案。

按照《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为及时掌握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以及责任追究工作情况，各中央企业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工作报告机制，及时发现处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对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和重大资产损失或损失风险的，应当第一时间向国资委“一事一报告”，同时定期汇

总报告年度责任追究工作情况，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各中央企业要切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因地制宜地开展对《实施办法》和企业责任追究制度的宣传培训，确保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了解掌握有关规定要求，为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凝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和工作环境。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案件，及时总结和通报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发挥震慑作用。同时，举一反三，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长效机制，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违规经营投资自查工作报告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报告集合篇三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全面掌握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及责任追究工作情况，推动省属企业及时发现问题、报告问题、处置问题，有效遏制违规经营投资行为，防范化解国有资产损失风险，提高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鲁国资监督字〔2019〕10号，以下简称《责任追究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建立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报告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报告分为实时报告和定期报告。

1. 问题和线索来源。分为省属企业内部部门，国资监管、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外部监督机构，以及信访举报等。
2. 问题和线索描述。包括发生时间、地点、问题事实、问题性质、涉及企业和人员等。
3. 涉及损失风险或造成的影响，外部移送部门、省属企业或中介机构预估损失风险情况。

4. 主要原因分析。

5. 已经采取的措施。包括企业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拟处理方式，以及下一步问题调查、损失认定、责任认定和追责整改等工作安排。

省属企业应在发现、获悉或受理属于实时报告范围的问题和线索5个工作日内，向省国资委报送实时报告快报；15个工作日内报送实时报告；30个工作日内报送初核报告，根据工作需要，经企业分管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核查处理结果要及时报告。实时报告和初核报告应以正式公文报送。

信访举报的问题和线索，可不报送实时报告快报和实时报告，经初核发现确有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问题的，直接报送初核报告。

2. 违规经营投资损失的问题和线索。包括问题和线索来源、数量、内容、损失或损失风险以及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情况。

3.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初核立项数量、办理方式、定损金额、定责人数，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和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人数，责任追究结果通报，降低损失和风险敞口金额，扣减薪酬金额，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数量情况。

定期报告于每年1月31日前，由省属企业将上一年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情况以正式公文报送省国资委。

省属企业要高度重视报告工作，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确保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要主动担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工作。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部门为直接责任部

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落实责任、全面覆盖”的原则，逐级压实各级子企业责任，切实保障报告工作有效有序开展。

省国资委将根据《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瞒报、漏报、谎报或迟报等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其中，对瞒报、漏报或谎报重大资产损失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比照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进行责任认定，给予从重或加重处理。同时，加强对违规“零报告”和追责“零查处”企业相关工作的督促检查。

省属企业要建立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报告制度，建立健全报告机制，规范报告工作流程，细化工作要求，形成各部门、各层级协同高效、上下贯通的报告工作机制，并将其纳入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同步实施、同步推进。要建立内部审核机制，严控报告质量，确保报告内容客观准确、依据充分、要件齐全。要加大报告成果利用力度，举一反三查找管理漏洞，不断完善制度规定，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建立防止问题发生的长效机制，有效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和高质量发展。要在严格执行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基础上，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报告工作，全面、及时、准确收集和报送有关情况。省国资委将建立监督追责工作信息报送系统，推进相关数据信息的报送、归集、共享和综合利用。

各市国资委可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所监管企业实际，制定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报告制度。

违规经营投资自查工作报告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报告集合篇四

二、收费政策执行情况我校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的有关教育收费政策和规定，大力实施“阳光收费”，同时，围绕收费工作制定和完善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确保国家的收费政策能够落到实处。

二是现由学校统一代办的费用仅限于校服费，学习资料购买，如寒暑假作业等。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的原则，保证质量，义务服务，让学生从中得到实惠。

三是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

（二）认真执行收费报批和许可证制度，切实做到依法收费。我校制订了《希望小学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收费报批和收费许可证制度。学校按照教育收费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将各项收费均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收入全额上缴学校，并由学校上缴局财基科预算外资金账户，所有收费项目均购领和使用由省财政厅监制的正规票据，并对收费票据的购入、领用和核销实行严格管理，没有“白条收费”和私设“小金库”行为。

对于学校收费项目、标准及收费通过校讯告知每一位家长，积极做好宣传工作，以保证社会、家长和学生对学校收费有充分的知情权；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规定的内容和方式制作收费公示牌，设置于公示栏，以增加收费工作的透明度，公开接受社会、家长和学生的监督。通过大力实施阳光收费工程，进一步规范了收费行为，保护了每位学生及学校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我校学生都是民工子女，多来自贫困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不少。为了部分学生不因家庭困难而失学，学校采取缓、补等不同举措。对于一次性交不齐的学生，让他们先交一部分，所欠部分等家里宽裕一点时交上，有些学生家庭确实困难，学校给予部分补助，以保证他们能正常入学。

三、xx年xx收费标准与收费金额无变动[]xx年xx[]由于我校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学校的收费政策和措施能够落实到位，没有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得到了家长的肯定与社会的认可，在今后的的工作中，我们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在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税务局领导下，做好收费工作。

特此汇报，请审阅。

违规经营投资自查工作报告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报告集合篇五

的财产损失负责，不仅将面临从“批评教育”到“免职”等不同程度的组织处理，还可能同时面临经济上的严惩。

《意见》中各项规定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威慑力大，让制度真正落在了实处。之前，类似的责任制并不少，但是一方面位阶较低、细化不够；另一方面也大多陷于“纸上空转”。在国企改革全面攻坚的背景下，这部意见的意义就在于保障国有资产安全，这也是国企深化改革的重要前提。

《意见》进一步强化了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长期以来，很多国企存在的一个问题就是决策约束失之于宽，存在权责不对等状况，国企投资出现巨亏，高管却可全身而退。近几年，国企走出去步伐加快，大手笔“买买买”，然而不少项目转眼却成了亏损黑洞，几十亿甚至上百亿元投资打了水漂。还有一些国企，只关心负责人任期内的营收数字好不好看，不切实际追求规模，加剧产能过剩，最后滋生一批僵尸企业。亏损之后，许多决策者只要换家企业、换个岗位就可卸责，有些甚至留在原有岗位继续发号施令。正是基于上述国企决策失范，违规经营、盲目投资、暗箱操作、转移资产等问题频发的严峻现状，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国企决策的规范性势在必行。

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是新一轮国企改革的前提和底线。此次明确建立投资决策的终身追责制度，更是把约束的目标直接对准了投资决策者这一责任主体，无疑给国有资产加上一把“保险锁”。

在制度的约束下规范发展，国企才能真正做强做优做大。期待国企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的进一步落实，倒逼新一

轮国企改革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的正轨，让国企在激励中奋发前行，在约束下规范发展。